《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
附件——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9年6月6日

目錄

引	吉	. 2
—	、健全統籌協調機制	. 3
二	、提升民生綜合水平	. 5
三	、合力推動經濟發展	15
四	、協同促進社會善治	20

建設粤港澳大灣區,是習近平主席親自謀劃、親自部署、親自推動的國家戰略,是新時代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的新舉措,是推動"一國兩制"事業發展的新實踐。

2018 年 8 月,中央成立了"粤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擔任小組成員,體現了中央全力加強大灣區建設的頂層設計、統籌規劃、協同發展,體現了中央對澳門經濟社會發展的大力支持。澳門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是特區應盡的義務和擔當。

2018年11月13日,特區政府正式成立了"建設粤港澳大灣區工作委員會",落實參與大灣區建設的組織領導,推進相關體制和機制的建設及路徑。澳門特區決心按照中央的統一部署,背靠祖國,立足本地,放眼未來,把大灣區建設納入特區五年發展規劃,進一步與國家總體規劃對接,並細化到年度施政工作之中。

2019年2月18日,《粤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正式頒佈,標誌着大灣區建設由開局起步向縱深發展。《規劃綱要》是頂層設計,是綱領性文件。特區政府定當與廣大居民一起,認真學習和深度對接《規劃綱要》,把握機遇、順勢而為,加強與其他兄弟城市互補聯動,共同為建設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作出努力和貢獻。

一、健全統籌協調機制

加強統籌協調是保障大灣區建設各項目標落實的重要途徑之一, 特區政府持續推進相關工作的實施。

(一)機制框架

在堅持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按《澳門基本法》辦事的原則基礎上,建立健全以中央"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的頂層設計、統籌部署為主軸,以澳門"建設粤港澳大灣區工作委員會"的工作方針為基礎,以配合廣東省合作路向為助力的整體統籌協調機制,構建自下而上、協調平衡、從上到下、上下溝通、由點至面、點面結合的綜合循環系統。

(二)執行路徑

由澳門"建設粤港澳大灣區工作委員會"具體跟進澳門大灣區 建設各項工作的執行情況。

相關工作佈局與特區五年發展規劃的八大發展戰略相結合,並緊扣特區政府年度施政報告的方向。

《規劃綱要》明確指出,澳門的地位是四大中心城市之一,是區

域發展的核心引擎,在繼續發展比較優勢,做優做強的基礎上,可增強對周邊區域發展的輻射帶動作用。澳門在大灣區建設中的定位是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打造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

特區政府不斷加強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合作,積極參與珠海橫琴、廣州南沙等自由貿易試驗片區的建設。與中山共建粵澳全面合作示範區,研究與江門進行大灣區建設合作的可能、路徑和步驟。邀請粵港澳事業人士為大灣區發展提供意見建議,共同編制並推動落實科技創新、基礎設施、產業發展、生態環境保護等領域的專項規劃和實施方案,讓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宏偉藍圖早日實現。

(三)評估機制

把檢查與評估參與大灣區建設各項工作的執行情況,納入特區五 年發展規劃的評估機制中,按照現有的"政府自評"、"第三方評 估"、"社會評估"三層架構展開相關工作,並按照既定的"一季一 檢查"、"一年一小結"、"中期評估"的模式進行。

二、提升民生綜合水平

增進民生福祉,惠及澳門居民是建設粤港澳大灣區的出發點和落 腳點。必須努力做好、做細、做準。

(一)共建大灣區優質城市

加強與大灣區城市合作,共同出台相關的政策措施,促進大灣區 出入境、工作、居住、物流等更加便利化。

優質城市包括了城市健康、安全、社會保障和社會服務水平不斷 提高等多個方面。大灣區各城市通過優勢互補,合作共贏,將可建設 成具世界先進水平的優質城市,居民分享到更安全、更健康、更有保 障的生活質量。

	附件專欄 1 共建大灣區優質城市重點工作
1	配合落實《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
	特區政府持續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理順申領居住證的相
	關問題,做好宣傳工作。
2	為居民提供更多可選擇的社會服務,推進社會保障合作。
	拓展跨境養老、醫療、社會福利、社會援助等領域的互動對接
	和互利共享,為居民提供更多可選擇的社會服務。
	配合內地支持港澳投資者在珠三角九市按規定以獨資、合資或
	合作等方式興辦養老等社會服務機構的政策措施。
	探索澳門社會保險在大灣區內跨境使用的可行性。
	探索澳門醫療體系及社會保險直接適用,並延伸覆蓋至橫琴的
	綜合民生項目。
	共同研究建立粤港澳跨境社會救助信息系統,開展社會福利和
	慈善事業合作。
	2019年透過簽訂協議,加強大灣區內社會服務的合作和交流。

附件專欄 1 共建大灣區優質城市重點工作 3 完善醫療聯動機制 共同完善大灣區緊急醫療救援聯動機制,預計2019年完成。 配合國家探索符合條件的港澳和外籍醫務人員直接在橫琴執業 的可行性。 探討澳門居民加入珠海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可行性,享受與當 地居民同等的國民醫療待遇。 4 加強食品安全合作 共同完善港澳與內地間的食品原產地可追溯制度。 共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通報案件查處和食品安全事故應急 聯動機制;建立食品安全風險交流與信息發佈制度,預計 2019 年完成。 5 提升澳門供電供水安全和穩定 2019 年完成粤澳第三條高壓輸電通道的主體電纜建設,預計 2021年北安變電站投運。 2019 年建成廣東省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工程。 與廣東省加強合作,完成平崗至廣昌原水保障工程的建設,預 計 2021 年完成。 6 共同强化城市内部排水系统和蓄水能力 共同建設和完善澳門、珠海、中山等防洪(潮)排澇體系,有 效解决城市內澇問題。 積極推進澳門內港擋潮閘建設,加快在低漥地區建造防洪牆, 加速建設內港雨水截流渠及雨水泵房;北區部份雨水溢流管道 建設預計在2019年雨季前完成;推進路環西側防潮排澇規劃; 加強清除河床淤泥,疏通排洪出水口,重視對渠網的保護、清 理和重整。 加強區域安全合作 2019年推進大灣區在預防應對重大事故的互動,強化跨境罪案 的情報交流和分析,打擊及預防犯罪活動。 共同建立社會治安治理聯動機制,預計 2019 年完成。 共同建立網絡與信息安全的信息通報預警機制,預計2019年完 成。 完善突發事件應急處理機制,共同建立大灣區應急協調平台。

(二)加強大灣區教育及人才培養領域合作

當今世界,綜合國力的競爭,歸根到底是人才競爭,而教育是人

才培養的重要途徑。特區政府加強與大灣區各城市在教育及人才培養領域的合作,推進本地教育走向新的發展階段。

	附件專欄 2 促進教育發展重點工作
1	推動教師資格考試和認定
	積極配合內地研究開放港澳中小學教師、幼兒教師到廣東考取
	教師資格並任教的政策措施,協助宣傳工作。
2	配合國家鼓勵港澳學生到內地學校就讀的政策
	配合國家實行港澳學生與內地學生相同的交通、旅遊門票等優
	惠政策。
	配合國家完善港澳居民在珠三角九市工作生活,符合條件的港
	澳居民子女與內地居民同等接受義務教育和高中階段教育的政
	策。
	研究澳門居民子女在大灣區接受教育的需要,提供支援措施,
	2019 年取得新進展。
3	深化教育交流合作
	2019 年開展高中生赴大灣區交流計劃;在校長培訓計劃內加入
	大灣區內容,逐步與大灣區教育部門簽署合作協議,拓寬大灣
	區姊妹學校的覆蓋範圍,至2020年,預計覆蓋率為100%。
	在國情教育、科普教育和教師培訓等方面進行合作,搭建教育
	交流平台。
	共同强化內地和港澳青少年的愛國教育,加强憲法和基本法、
	國家歷史、民族文化的教育宣傳。
4	推進大灣區專業培訓教育合作
	加強粵港澳職業技術教育的招生就業、培養培訓、師生交流、
	技能競賽等方面合作,共同創新內地與港澳合作辦學方式,支
	持各類職業教育實訓基地交流合作,共建一批特色職業教育園
	
	發揮澳門擁有多項現代化綜合旅遊場所,擁有優良師資和旅遊
	教育基礎設施的優勢,把澳門打造成"粤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
	培訓基地"。
	深化建設澳門"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
	鼓勵大灣區社會福利界加强合作,共同推進社會工作領域職業
	資格互認,加强社工專業培訓交流。
5	促進高等教育合作
	支持粤港澳高等院校合作辦學,鼓勵聯合共建優勢學科、實驗
	室和研究中心。

附件專欄2 促進教育發展重點工作

支持澳門高等院校走進大灣區辦學。

進一步發揮粵港澳高校聯盟的作用,鼓勵三地高等院校探索開展相互承認特定課程學分、實施更靈活的交換生安排、科研成果分享轉化等方面的合作交流。

支持大灣區建設國際教育示範區,引進世界知名大學和特色學院,推進世界一流大學和一流學科建設。

6 加強人才培養合作

共同定期發佈和分享緊缺人才需求信息,每年度按行業持續更 新。

完善人才激勵機制,健全本澳與大灣區人才雙向流動機制,2019 年持續進行。

加大創新型人才和專業服務人才引進力度,拓寬國際人才招攬 渠道,進一步優化提升人才結構。

7 擴大內地與港澳專業資格互認範圍

共同拓展"一試三證"範圍,推動內地與港澳人員跨境便利執 業。

(三)支持青年到大灣區創新創業就業

把握大灣區建設機遇,鼓勵青年以開放的胸襟,到大灣區求學就業,創新創業,互相學習進步,迎接"走出去、引進來"的雙向合作。 進一步增進青年對國家發展的認識,助力青年開拓視野,銳意進取, 在參與大灣區建設中,增強競爭力,實現人生理想和價值。

附件專欄 3 推動青年到大灣區創新創業就業重點工作

1 深化與大灣區青年創新創業合作

共同優化大灣區科技創新創業交流合作機制,加強服務青年創新創業,預計 2019 年初見成效。

2019 年繼續協助澳門青創企業進駐大灣區內的孵化基地,加強與當地初創企業的對接。加強與橫琴澳門青年創業谷、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南沙創匯谷等大灣區青創孵化中心合作,向澳門青年提供創業工作間、法律稅務、基金對接及設立公司等服務。

附件專欄 3 推動青年到大灣區創新創業就業重點工作

透過實習計劃,鼓勵青年到廣東省實習就業。

2019年助力大灣區青創企業到葡語系國家開拓市場;支持大灣區城市的青創人士參與《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計劃》。

配合國家支持澳門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青年創新創業交流中心,預計2019年取得階段性成果。

配合內地支持港澳青年和中小微企業在內地發展,以及把符合條件的港澳創業者納入當地創業補貼扶持範圍的政策措施,預計 2019 年實施。

2 支持青年到大灣區實習交流

助力青年擴闊視野,協助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名優企業進行考察和實習,繼續開展"推薦就讀內地高校澳生在當地澳資企業實習計劃"。

2019 年推出"澳門青年灣區實習計劃",開展一系列以文化體育等元素為切入點的交流實習項目。

研究構建大灣區就業資訊網上平台,便利居民了解相關信息,預計 2019 年完成。

3 加强大灣區青年交流

2019 年啟動第二階段"千人計劃",組織更多青少年到內地學習交流,增進對國家發展的認識。

共同舉辦"粤港澳青年文化之旅"。

繼續推動"攜手同行·共建未來"青年社團結盟計劃,支持澳門青年社團與大灣區城市青年組織締結民間合作關係。

2019 年構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資訊平台,讓青年掌握更多大灣 區最新的發展狀況,迎接發展機遇。

(四)共同推動大灣區科技創新

特區政府在"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委員會"下設"科技創新和智慧城市工作小組",通過頂層設計和總體佈局,建立完整及有層次的科研和科技創新機制,健全科技創新生態體系。增加科技創新的資源投入,鼓勵高等院校和科研機構加大科技創新力度。進一步發揮內地與香港、澳門科技合作委員會的作用,主動融入國家創新體系。

加強與大灣區城市在產學研領域的合作,共建國家級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加快創新驅動發展。

附件專欄 4 推動大灣區科技創新重點工作

1 加强大灣區智慧城市合作

共同推進智慧城市的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大力發展智慧交通、 智慧能源、智慧市政、智慧社區,共同建設大灣區智慧城市群。 共建大灣區大數據中心。

推進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工作。

共同推進大灣區電子支付系統互聯互通。

共同研究在横琴建設粤澳信息港。

共同推動降低粤港澳移動電話長途和漫遊費用,積極研究取消 有關費用的可行性。

提高網絡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共同構建網絡安全綜合防禦體系。

2 推動大灣區加快科技創新發展

有序落實大灣區打造"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共同建設"廣州 一深圳一香港—澳門"科技創新走廊,共建國際化創新平台。 已完成編制《粤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方案》,爭 取早日發佈。

共同制定措施,鼓勵粤港澳企業和科研機構參與國際科技創新合作,共同舉辦科技創新活動;支持企業到海外設立研發機構和創新孵化基地,鼓勵境內外投資者在粤港澳設立研發機構和創新平台,預計2019年取得進展。

共同優化完善現有資助計劃或設立新的專項資金,支持粵港澳聯合創新,預計 2019 年取得進展。

加強區域科技創新合作,爭取在本地合辦科研機構;鼓勵教學 及科研人員申請國家科技項目;積極參與區域性重大科技基礎 設施的建設與使用,參與構建區域性的協同創新平台,2019年 取得階段性成績。

支持澳門大學與珠海橫琴新區共建產學研示範基地,共同打造 大灣區西岸科技創新基地。

3 配合國家推動粵港澳科技創新合作發展

配合國家推進以下有關大灣區的科技創新發展計劃和政策措施:

實施粤港澳科技合作創新資助計劃,預計2019年完成。

鼓勵粤港澳產學研界設立創新聯盟,預計2019年取得進展。

附件專欄 4 推動大灣區科技創新重點工作

强化大灣區在知識產權保護及相關專業人才培養等領域的合作。

建立大灣區知識產權信息交換機制和信息共享平台,預計 2019 年完成。

向港澳開放國家在廣東建設佈局的重大科研基礎設施和大型科 研儀器,預計 2019 年完成。

允許港澳符合條件的高校、科研機構申請內地科技項目,按規定在內地及港澳使用相關資金。

鼓勵其他地區高校、科研機構和企業參與大灣區科技創新活動,預計2019年取得進展。

完善港澳高等院校和科研機構,承擔中央財政科技計劃項目, 獲得項目經費資助制度規定和操作流程的政策。

出台有關港澳在廣東設立的研發機構,承擔和參與國家以及廣東省科技計劃項目等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預計 2019 年取得進展。

支持廣東省牽頭設立民間性質,政府支持的大灣區建設研究院,支持內地與港澳智庫加強合作,為大灣區發展提供智力支持,預計2019年初見成效。

4 配合國家推出跨境使用研究樣本辦法

國家將研究制定專門辦法,允許粵港澳科研合作項目需要的醫療數據和血液等生物樣品,經風險評估確保生物安全,在參與合作項目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實驗室跨境使用,特區政府將積極作出配合。

5 大力推動本地科技創新發展

2019年啟動科技創新發展策略研究,確定科技創新的戰略定位。 2019年制定《鼓勵科研創新稅務優惠制度》,鼓勵本澳企業創 新研發,企業首 300 萬元"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獲三倍所得補 充稅可課稅收益扣減額度,餘額可獲兩倍扣減額度,上限為 1,500 萬元。

2019 年加大對原有國家重點實驗室的資助,並向兩個新成立的國家重點實驗室提供一次性啟動資金。

為在澳門青年科研學者,以及參與科研項目的博士後、博士和碩士研究生提供資助,2019年啟動有關工作。

2019 年啟動展開多方面研究,包括支持科技創新的財政支援機制及資助方式;加強支持重點領域,例如中醫藥、芯片、物聯網與人工智能、太空科學與深空探測等;優化高端科研人才的引進機制和相應的監察機制,並爭取早日完成。

附件專欄 4 推動大灣區科技創新重點工作

6 鼓勵科技和學術人才互動交流

共同制定政策措施,促進大灣區出入境、工作、居住、物流等更加便利化的政策措施,鼓勵科技和學術人才交往交流,預計2019年初見成效。

(五)促進跨境基礎設施互聯互通

促進跨境基礎設施互聯互通,促進大灣區內人流、物流、資金流、

信息流有序便捷流動及有效配置,促進共同發展。

附件專欄 5 促進跨境基礎設施互聯互通重點工作

1 編制專項規劃

共同編制大灣區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專項規劃,爭取早日完成。 共同編制大灣區城際鐵路建設規劃,爭取早日完成。

有序落實"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推進澳門國際機場 改擴建工程,鼓勵澳門國際機場發展區域公務機業務。

共同制定有利於人才、資本、信息、技術等創新要素跨境流動 和區域融通的政策措施。

共同探索在珠海横琴實行澳門的規劃及工程監管機制。

2 推進重大跨境項目建設

共同推進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建設。

共同推進蓮花口岸搬遷至橫琴等新口岸項目的規劃建設。

共同探討城際客運票務支付聯通的方式,推廣"一票式"聯程和"一卡通"服務,預計 2019 年完成。

共同研究推動澳門納入珠三角西岸高鐵規劃的可行性,加快進入國家高鐵網絡。

3 促進貨物貿易及通關便利化

已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新通關模式,將在其他新建口岸陸續應用。

2019 年與內地共同探索在大灣區先行先試創新通關措施,進一步便利澳門製造或經澳門轉口的食品銷售至內地。

協助更多本澳企業進駐內地大型電商平台,發展跨境電商產業,支持本地業界拓展內地市場。

4 配合內地有關優化港澳機動車進出的安排

配合內地允許粤港、粤澳兩地牌機動車通過多個口岸出入境的措施。

配合內地完善便利港澳機動車進出內地的措施。

附件專欄 5 促進跨境基礎設施互聯互通重點工作

5 共同推出跨境保險政策措施

共同出台粤港澳保險機構合作開發創新型跨境機動車保險,以 及跨境醫療保險產品的政策措施。

(六) 共建綠色宜居城市

加強大灣區各城市綠色發展的共建共享,創造優質生態環境,提 高生態文明水平。

	附件專欄 6 建設綠色宜居城市重點工作
1	編制環保專項規劃
	配合編制粤港澳大灣區生態環境保護專項規劃,2019年取得進
	展。
2	創新環保合作機制
	共同建立海岸線動態監測機制,預計2019年完成。
	共同建立入海污染物總量控制制度,完善海洋生態環境監測網
	絡,建設海洋環境實時在線監控系統,預計2019年完成。
	實行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推動生產企業切實落實廢棄產品回
	收責任,2019年逐步開展。
	共同推動粵港澳認證機構碳標籤互認機制研究與應用示範,
	2019 年取得進展。
3	促進粤澳林業交流合作
	開展林業科研,加強濕地及野生動植物保護,舉辦學習培訓考
	察等交流活動,推動粤澳共同建設粤澳森林城市群,促進大灣
	區生態建設。

(七) 打造文化交流合作基地

打造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是澳門 特區對接國家發展戰略、服務大灣區建設、增強澳門綜合競爭力的重 要部署,是政府和社會各界廣泛討論研究後,形成的發展共識。目前, 已上升為國家重要規劃之中澳門的重要定位。特區政府持續加強建設 文化交流合作基地,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交流,提升澳門文化形 象,增強澳門文化軟實力。

附件專欄7 建設文化交流合作基地重點工作

共同推進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

發揮粤港澳地域相近、文脈相親的優勢,聯合開展跨界重大文 化遺產保護。合作舉辦各類文化遺產展覽、展演活動,共同保 護、宣傳、利用好大灣區內的文物古跡、世界文化遺産和非物 質文化遺産。大力支持弘揚以粤劇、龍舟、武術、醒獅等為代 表的嶺南文化, 彰顯獨特文化魅力。

吸收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精華,大力弘揚廉潔修身、勤勉盡責的 廉潔文化,形成崇廉尚潔的良好社會氛圍,共同維護向善向上 的清風正氣。

助力增强大灣區文化軟實力

進一步提升居民文化素養與社會文明程度,共同塑造和豐富大 灣區人文精神內涵。

共同完善大灣區內公共文化服務體系和文化創意產業體系,培 育文化人才,打造文化精品,繁榮文化市場,豐富居民文化生 活。

3 促進中華文化與其他文化的交流合作

推動中外文化交流互鑒,發揮澳門東西方多元文化長期交融共 存的特色, 創新人文交流方式, 豐富文化交流內容, 提高文化 交流水平。

4 加快發展文化產業和文化旅遊

繼續透過推進優秀文化項目交流合作,推動文化創意産業發展 等方式,共同促進大灣區文化事業發展。

繼續發揮密切聯繫國際組織、聯動國際市場優勢,聯手推介嶺 南特色文化,打響大灣區的文化品牌。

發揮中葡文化的橋樑作用

2019 年是中葡建交四十週年,做好"中葡文化週"和"藝文薈 澳"等大型活動的推廣工作,宣揚澳門中西文化交融的悠久歷 史。

舉辦第二屆"相約澳門——中葡文化藝術節",落實中國與葡 語國家之間的文化藝術交流合作機制,推進建設"中國與葡語 國家文化交流中心"。

附件專欄 7 建設文化交流合作基地重點工作

6 發揮粵港澳文化合作平台的作用

繼續透過《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粵港澳藝文合作協定書》,以及"粤港澳文化合作會議"等平台,挖掘澳門豐富的文化內涵。

三、合力推動經濟發展

"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是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也是參與大灣區建設的主要目標之一,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有助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加快"一中心、一平台"建設,有助拓寬澳門經濟發展空間,提升居民綜合生活水平。

(一)保持主體產業健康發展,加快宜遊宜樂城市建設

推動博彩業增加非博彩元素,朝着旅遊休閒綜合體方向發展,增 強行業競爭力;大力發展大灣區旅遊及休閒項目,共建宜遊宜樂城 市。

附件專欄8 加快建設宜遊宜樂城市重點工作

1 加強產業合作統籌規劃

共同編制粵港澳大灣區構建現代產業體系專項規劃。 完成編制並落實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利用與發展中長期 規劃(2016-2036)》,有序完成涉及岸線整治和近岸水域利用 的短期目標,進一步發展海上旅遊、海洋科技、海洋生物等產 業。

探討共同建設海洋產業集群和高端服務產業集群的可行性,相關工作將於2019年啟動。

2 大力推動澳門形成旅遊休閒大業態

促進主體產業健康發展,鼓勵博彩企業持續開拓非博彩業務。

附件專欄 8 加快建設宜遊宜樂城市重點工作

在澳門成立大灣區城市旅遊合作聯盟,共同推動區域旅遊提質發展。

繼續積極參與打造大灣區旅遊目的地,共同豐富粤港澳旅遊精品路線,聯合開發和推廣"一程多站"旅遊產品。

善用大灣區內主要機場的航空網絡,推出更具彈性與吸引力的大灣區旅遊行程。

探索開通澳門與鄰近城市、島嶼的旅遊路線。

共同推動粤港澳遊艇自由行有效實施。

與鄰近城市探索發展國際遊艇旅遊,合作開發跨境旅遊產品, 共同發展面向國際的郵輪市場。

深化"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建設,弘揚澳門特色飲食文化。

(二)助力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大力培育新興產業成長,加強與大灣區城市合作,發展新興產業。

	附件專欄 9 推動特區經濟適度多元重點工作
1	加快發展會展業
	繼續邀請大灣區城市來澳舉辦及參與專題活動,着力支持澳門
	打造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名優會展品牌,包括"澳門國際環保合
	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
	等。
2	加強與大灣區中醫藥產業合作
	推進橫琴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設,把澳門建設成中醫
	藥科技產業平台,發揮澳門與葡語國家及歐盟緊密聯繫優勢,
	共同開拓國際市場。
3	推進大灣區文化產業發展
	深化大灣區文化創意産業合作,有序推進市場開放。
	強化大灣區文化創意產業部門聯絡機制,積極拓展影視、動漫、
	時裝及出版等方面的合作。
4	優化區域金融基礎建設
	充分發揮澳門資本市場和金融服務功能,與大灣區城市合作構
	建多元化、國際化、跨區域的科技創新投融資體系。
	加強大灣區金融基建對接,提升結算效率,降低結算風險。推

	附件專欄 9 推動特區經濟適度多元重點工作
	進構建"澳門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和"粤澳跨境電子直接
	繳費系統",預計 2020 年投入運作。
5	加快發展特色金融
	完善相關法律法規,推動本澳金融機構拓展融資租賃業務,爭
	取境外具實力的融資租賃公司落戶澳門。
	探索與鄰近地區錯位發展,研究在澳門建立以人民幣計價結算
	的證券市場、綠色金融平台。
	研究探索建設澳門-珠海跨境金融合作示範區。
	推進深圳與澳門特色金融合作。
	構建中國與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台,加快建設中葡人民幣清算
	中心,用好中葡合作發展基金,推動大灣區大型金融機構把葡
	語國家相關業務集中在澳門辦理。
	加快完善出口信用保險制度。
6	促進跨境物流業發展
	發揮港珠澳大橋通車效應,擴寬本地物流業發展空間,完善交
	通配套,優化交通管理措施,切實解決接駁道路擁擠問題,助
	力大灣區人流、物流更便捷流動。
7	推進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建設
	對横琴粵澳合作產業園餘下用地設立更明確的產業定位,包括
_	高新技術、戰略新與產業、高端服務業等。
8	共同發展特色合作平台
	推進澳門與中山在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參與
	中山翠亨新區的建設。
	與江門合作建設大廣海灣經濟區,拓展在金融、旅遊、文化創
	意、電子商務、海洋經濟、職業教育、生命健康等領域合作。
9	有序發展"飛地經濟"
	深化區域合作,研究通過"飛地經濟"拓展澳門的發展空間,
	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創造更多有利條件。

(三)協助中小企業開拓發展,增強自身綜合競爭能力

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拓寬中小企業發展空間,注入發展新動力, 推動中小企業開拓發展。

附件專欄 10 協助中小企業開拓發展重點工作

1 支持澳門中小企參與大灣區發展

通過舉辦系列經貿交流活動,為澳門中小企與大灣區城市的客 商交流對接提供更多機會。

加強信息發放,讓企業和居民更便捷地掌握大灣區發展概況和經貿信息。

2019年啟動研究構建"婦女創新創業平台",支持婦女參與大灣區建設。

2019 年加強推廣"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探討與大灣區其他優質產品的自願性標誌項目互認的可行性。

配合內地以試點形式,允許取得建築及相關工程諮詢等港澳相應資質的企業和專業人士,為內地市場主體直接提供服務的政策措施。

2 引進大灣區優質企業落戶澳門

致力引進大灣區優質企業落戶澳門,與本地中小企業合作,促進本地產業和就業多元,爭取更多大灣區知名或具實力企業在澳門設立區域總部或業務中心。

3 加快建設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

加強與商會和企業合作,在澳門及內地多個城市設立葡語國家 食品展示網絡,推動葡語國家食品以澳門為平台進入內地市場。

(四)助力居民到大灣區就業

促發展、保就業、利民生是特區政府的重點施政任務之一。致力 協助本地居民到大灣區就業,為居民提供更多就業的選擇和條件。

附件專欄11 助力居民到大灣區就業重點工作

- 1 配合國家拓闊港澳居民到內地公私營單位擔任職務的政策措施 配合內地出台鼓勵港澳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擔任內地國有企 事業單位職務相關規定的政策措施。
 - 配合內地研究推進港澳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報考內地公務員工作。
- 2 完善大灣區就業配套措施

配合廣東省為港澳投資者和相關從業人員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有

附件專欄 11 助力居民到大灣區就業重點工作

關措施,更好配合落實 CEPA 框架下對港澳開放措施。 配合國家在 CEPA 框架下研究推出進一步開放措施,使港澳專業 人士與企業在內地更多領域從業投資營商享受國民待遇。 配合內地完善港澳居民,特別是內地學校畢業的港澳學生在珠 三角九市就業生活的政策措施。

(五)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繼續積極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充分發揮澳門對內對外的橋樑作用,拓展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的經貿交流和互動。

	附件專欄 12 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重點工作
1	共同打造"一帶一路"建設重要支撑區
	在國家的支持下,推動澳門以適當方式積極與絲路基金、中拉
	産能合作投資基金、中非産能合作基金和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
	行開展合作。
	持續舉辦與 "一帶一路"建設主題相關的各類論壇或博覽會,
	大力打造澳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重要平台。
2	把建設"一個平台"與"一帶一路"有機結合
	為粤港澳大灣區與葡語系國家、"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搭
	建平台,通過巴西連接拉丁美洲、葡萄牙連接歐盟、安哥拉和
	莫桑比克連接非洲等三條對外經貿合作路徑,進一步將合作網
	絡和效益輻射至歐盟、拉美和非洲國家市場。
	探索在廣州南沙建設粤澳合作葡語系國家産業園,合作推進園
	區規劃、建設、開發等重大事宜。
3	致力發揮"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的功能
	增強"中葡合作發展基金"澳門總部的服務功能和效益,加大
	力度促進內地、澳門與葡語國家之間的雙向投資合作,助力大
	型企業和中小企業落實投資項目。
4	共同打造中拉經貿合作平台
	積極與橫琴共同打造中拉經貿合作平台,落實搭建內地與"一
	带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的國際貿易通道,共同推動服務貿易
	模式創新。

四、協同促進社會善治

加強大灣區各城市的社會治理合作與交流,推動社會善治,努力實現社會治理的共建共治共享。

(一)促進公共治理交流學習

增進大灣區城市之間的公共行政合作和交流,取長補短,共同進步。

附件專欄 13 促進公共治理交流學習重點工作 加強公務人員交流培訓 2019 年為領導及主管人員開辦針對大灣區建設政策解讀及專題研討的培訓課程,加深公務人員對國家發展大局、特區定位及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優勢互補的認識,研究與大灣區城市互派公務人員交流學習。 促進稅務合作加強三地稅務合作,為居民提供更多稅務便利。 促進社會治理合作交流 共同促進內地與港澳智庫加強合作,建立行政諮詢體系。

(二)強化法治交流合作

推動區域法治合作,為深化澳門法治建設注入新的動力,為提升法治水平引進新的引擎。

附件專欄 14 強化法治交流合作重點工作

1 深化區際法律合作

積極促進粤港澳法律服務合作,加强司法交流協作,推動建立 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糾紛解决機制,為大灣區建設提供 優質、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務和保障,着力打造法治化營商環 境。

- 2019 年研究建立粤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交換機制。
- 2019 年研究開設大灣區法律培訓課程。